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文崢即財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5、6、7、11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下稱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因系爭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變更，爰檢具修訂章程會議記錄、新、舊章程、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及主管機關核准修訂之公函等件，請求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查：

（一）系爭基金會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召開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此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可憑。又聲請人為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有法人登記證書、董事會會議紀錄為證，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聲請人聲請變更系爭基金會之法人捐助章程第1條、第5條、
02 第6條、第7條及第11條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之條文，為修正
03 系爭基金會之組織依據、董事人連任限制與職權行使，與財
04 團重要之管理方法有關，且與系爭基金會之設立精神並不違
05 背，亦無抵觸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是聲請人此部分變更之
06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附件所示捐助章程第2條
07 僅係目的事業業務內容之變更，此部分並無涉及財團之組織
08 或管理方法，非屬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財團法人組織不
09 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只須經主管機關核備，
10 自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一併敘明。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高雪琴